

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12	21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本項新增。	依據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新增文字，以便向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12	22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本項新增。	依據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新增文字，以便向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12	22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本項新增。	依據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新增文字，以便向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